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5887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郭泰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葉治甫即葉治傑即好家工程行（歿）間清償
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持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已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死亡，有卷附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從而，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